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國際視訊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

- 一、恭喜蘇雯慧老師榮退，致贈琉璃獎牌及教師會獻禮，感謝老師對學校的付出。
- 二、感謝這學期所有老師、行政同仁的努力及學生代表一起參與我們的校務會議。因本次有五個提案，會議資料已先行寄給大家，請各處室主任做重點式報告。

##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升學表現

(一)本校114年升大學榜單(截至114年6月)相關統計如下，共計370人上榜，達高三總人數的63.8%，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 升學管道  | 人數  | 比例    |
|-------|-----|-------|
| 特殊選才  | 4   | 1.1%  |
| 繁星推薦  | 82  | 22.2% |
| 個人申請  | 249 | 67.3% |
| 獨立招生  | 11  | 3.0%  |
| 科大申請  | 9   | 2.7%  |
| 海外升學  | 10  | 2.4%  |
| 特殊生獨招 | 5   | 1.4%  |
| 合計    | 370 | 100%  |

| 錄取學校 | 人數  | 小計  | 比例    |
|------|-----|-----|-------|
| 國立大學 | 110 | 111 | 30.0% |
| 國立科大 | 1   |     |       |
| 醫學大學 | 13  | 13  | 3.5%  |
| 私立大學 | 228 | 236 | 63.8% |
| 私立科大 | 8   |     |       |
| 海外升學 | 10  | 10  | 2.7%  |
| 合計   | 370 |     | 100%  |

| 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臺北大學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 | 醫學大學 |
|----|--------|--------|----------|--------|--------|----------|--------|----------|----------|------|
| 人數 | 2*     | 4      | 0        | 5*     | 3*     | 7        | 3*     | 10       | 15*      | 13*  |

「\*」較112學年度增加

(二)感謝317導師曾馨誼老師及所有學、術科老師的用心指導，本屆317音樂班共25位學生分別錄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的音樂學系，另有4位(葉哲輔、藍子淇、王俊澤、呂昀叡、李鴻)錄取美國、新加坡多所知名音樂院，國立大學錄取率達76%，海外升學16%，表現十分亮眼，值得嘉許。

(三)本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共15位，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大專校院獨招錄取大學者已有12位(國立大學4位)；其餘3位同學仍待輔導追蹤。

#### 二、成果分享

(一)本學年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

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賽獲得佳績，懇請聯繫教務處，分享喜悅。

| 榮譽事蹟、名稱                                  | 比賽層級 |    |    | 成績名次        | 獲獎人員      | 指導老師   |
|------------------------------------------|------|----|----|-------------|-----------|--------|
|                                          | 區賽   | 市賽 | 國賽 |             |           |        |
| 113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br>雙和分區競賽-客語情境式演說         | ✓    |    |    | 第二名         | 206 班 蔡雨叡 | 謝銘鴻    |
| 113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br>雙和分區競賽-國語朗讀            | ✓    |    |    | 第四名         | 206 班 盧映  | 李菁菁    |
| 113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br>雙和分區競賽-原住民語朗讀<br>(泰雅語) | ✓    |    |    | 第一名<br>晉級國賽 | 207 班 阮星寧 | 拉拜依·尤耀 |
| 113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br>雙和分區競賽-動態組國語演說         | ✓    |    |    | 第一名<br>晉級國賽 | 301 班 陳宥霖 | 吳慎恆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 ✓  |    | 第二名         | 301 班 張有華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 ✓  |    | 第三名         | 301 班 蕭柏允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書法類             |      | ✓  |    | 第三名         | 203 班 劉于榛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             |      | ✓  |    | 第三名         | 201 班 何若渝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水墨畫類            |      | ✓  |    | 第二名         | 307 班 謝佩瑾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 ✓  |    | 佳作          | 215 班 羅翊庭 | 黃益堂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 ✓  |    | 佳作          | 101 班 溫子榕 | --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平面設計類           |      | ✓  |    | 佳作          | 108 班 陳滢雅 | 劉巧璇    |
| 新北市 113 年東區美術比賽<br>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             |      | ✓  |    | 佳作          | 201 班 吳晨頤 | --     |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br>英語演講比賽」北二區決賽         | ✓    |    |    | 優勝          | 203 班 何喬安 | 劉憶萍    |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br>英文作文比賽」北二區決賽         | ✓    |    |    | 佳作          | 303 班 高子晴 | 曹代賢    |
|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br>英文作文比賽」北二區決賽         | ✓    |    |    | 佳作          | 306 班 陳品丞 | 曹代賢    |
| 2024 社區一家全民社造行動計                         |      | ✓  |    | 楷模獎         | 309 莊玉貝   | 林芷維    |

|                                       |  |  |  |              |                                                                                                            |                                                      |
|---------------------------------------|--|--|--|--------------|------------------------------------------------------------------------------------------------------------|------------------------------------------------------|
| 畫-i 花 i 草愛家愛鄉計畫                       |  |  |  |              | 313 李亞倩<br>304 謝凱琍<br>305 陳妍其<br>302 林柏煒<br>302 許宇倫<br>316 賴彥丞<br>214 楊昀妘<br>216 邱光緯<br>207 陳言青<br>216 洪怡君 | 沈艷嬋<br>林彥如<br>黃郁雯<br>曾馨誼<br>洪正玲<br>王威凱<br>林巧茹<br>吳丁蓉 |
| 金車文教基金會【愛讓世界轉動<br>兒少公益行動徵選】-毛蟹防衛<br>隊 |  |  |  | 第一階段<br>潛力獎  | 216 邱光緯<br>215 羅翊庭<br>204 羅沛貽                                                                              | 陳正昌<br>白佩宜<br>李玉華                                    |
| 慧治教育協會第五屆【金質歷程<br>獎】                  |  |  |  | 自主學習<br>成果優選 | 101 黃永昕                                                                                                    | --                                                   |
| 慧治教育協會第五屆【金質歷程<br>獎】                  |  |  |  | 積極進步<br>獎    | 206 龔東濬                                                                                                    | 吳宗明<br>洪正玲                                           |

## (二)113 學年度教師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名單

| 榮譽事蹟、名稱                                  | 比賽層級 |    |    | 成績、名次 | 獲獎教師              |
|------------------------------------------|------|----|----|-------|-------------------|
|                                          | 區賽   | 市賽 | 國賽 |       |                   |
| 新北市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教<br>學團隊方案               |      | ✓  |    | 優等獎   | 溫子衡<br>陳義堯<br>江明憲 |
| 113 年 Cool English 教案徵稿比<br>賽普高組         |      |    | ✓  | 第三名   | 吳宗明               |
|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br>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br>計甄選 |      |    | ✓  | 優等獎   | 王 屏               |

(三)本校榮獲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辦理之第五屆金質歷程獎【優質學校獎】，感謝全校教師共同努力！

(四)感謝全校師長對音樂班於各項課程、演出活動、升學輔導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概況如下：

### 1. 術科教學與延伸活動：15 場

- 實習音樂會：共辦理 4 場
- 畢業音樂會：舉行 3 場
- 室內樂音樂會：辦理 2 場
- 預演音樂會：辦理 2 場

- 導聆音樂會：策畫 2 場
- 大型校外公演：1 場（深琴田園音樂會）
- 跨校音樂班聯合展演：1 場

## 2. 國家青年交響樂團(NSYO)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狀況：

217 劉秉澄入選 2025 暑期國家青年交響樂團日巡。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四位特優（317 陳曼齡、戴好健、217 劉秉澄、陳韋瑄）。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比賽項目                   | 樂器項目  | 獎項    |
|-----|----|-----|------------------------|-------|-------|
| 317 | 14 | 戴好健 | 113學年度<br>全國學生<br>音樂比賽 | 長號    | 特優第二名 |
| 217 | 10 | 陳韋瑄 |                        | 柳葉琴   | 特優第三名 |
| 217 | 22 | 劉秉澄 |                        | 法國號   | 特優第四名 |
| 317 | 10 | 陳曼齡 |                        | 長號    | 特優第五名 |
| 317 | 4  | 呂昀叡 |                        | 雙簧管   | 優等    |
| 217 | 4  | 李翊華 |                        | 法國號   | 優等    |
| 217 | 5  | 林家榕 |                        | 長笛    | 優等    |
| 217 | 6  | 紀沛妍 |                        | 單簧管   | 優等    |
| 117 | 5  | 李雨潔 |                        | 琵琶    | 優等    |
| 117 | 2  | 江妮蓁 |                        | 琵琶    | 優等    |
| 117 | 5  | 李雨潔 |                        | 低音管   | 優等    |
| 217 | 16 | 盧緯霖 |                        | 絃樂四重奏 | 優等    |
| 217 | 21 | 曾允澤 |                        |       | 優等    |
| 217 | 11 | 黃漳珩 |                        |       | 優等    |
| 217 | 20 | 袁德謙 |                        |       | 優等    |

## (五)113 學年度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複賽

| 班級  | 姓名  | 指導老師 | 科目    | 名次(獎項)                      |
|-----|-----|------|-------|-----------------------------|
| 315 | 陳意真 | 柯如營  | 生物科   | 第二名(晉級全國賽)<br>全國決賽榮獲「表現優良獎」 |
| 316 | 賴彥丞 | 柯如營  | 生物科   | 佳作                          |
| 205 | 黃爰臻 | 白佩宜  | 地球科學科 | 佳作                          |
| 209 | 陳詩禮 | 白佩宜  | 地球科學科 | 佳作                          |
| 212 | 高爾濠 | 陳正昌  | 地球科學科 | 佳作                          |
| 309 | 林聖紘 | 廖桂華  | 資訊科   | 佳作                          |
| 315 | 周柏均 | 戴大成  | 數學科   | 佳作                          |
| 316 | 陳育綸 | 文郁棋  | 數學科   | 佳作                          |

## (六)全國高級中學 2025 第 17 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活動

| 班級  | 姓名  | 指導老師 | 組別    | 名次(獎項) |
|-----|-----|------|-------|--------|
| 213 | 黃勃岳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最佳造型獎  |
| 213 | 陳宥霖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最佳造型獎  |
| 213 | 王以諾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最佳造型獎  |
| 213 | 楊智遠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最佳造型獎  |
| 301 | 劉嘉銘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最佳造型獎  |
| 207 | 麻彥中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佳作     |
| 209 | 邱宇鎰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佳作     |

|     |     |     |       |    |
|-----|-----|-----|-------|----|
| 209 | 胡睿紘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佳作 |
| 212 | 林明皓 | 黃玉鷹 | 任務挑戰組 | 佳作 |

### (七)新北市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

| 班級  | 姓名  | 指導老師 | 名次(獎項)     |
|-----|-----|------|------------|
| 210 | 張嘉祐 | 陳正昌  | 特優國展獎(第一名) |
| 212 | 高爾濠 | 陳正昌  | 特優國展獎(第一名) |

### 三、教務行政

(一)114學年度各項競爭型計畫申請狀況如下，期盼未來一年在各處室與教師同仁的協力支持之下，持續精進新店高中新課綱的課程發展，順利展開各項課程與活動。

| 計畫名稱                  | 子計畫                                            | 規劃申請經費 | 申請時限           |
|-----------------------|------------------------------------------------|--------|----------------|
| 高優計畫                  | 子 A(課程)、子 B(教師社群)、子 C(課發會組織)、子 D(數位)、子 E(學校特色) | 300 萬  | 6/6 送件<br>審核中  |
| 大聯盟計畫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                                | 160 萬  | 6/2 送件<br>審核中  |
|                       | 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 120 萬  |                |
|                       | 拔尖計畫                                           | 75000  |                |
|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23 萬   | 6/7 送件,<br>審核中 |
|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40 萬   |                |
|                       | 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 25 萬   |                |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學力躍升行動計畫 | 學力均衡提升組(包含拔尖與扶弱)                               | 50 萬   | 6/30 前提交       |

(二)本校承辦新北考區114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工作，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以及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讓試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另外，本校為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考區主委學校，懇請校內老師們給予支援與協助，歡迎有意願擔任副總幹事的老師們向試務組報名。

(三)本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辦理狀況如下：

#### 1. 至國中端辦理宣導講座

| 學校       | 形式                                  | 辦理狀況 |
|----------|-------------------------------------|------|
| 台北市龍門國中  | 113/11/16【生涯博覽會設攤】                  | 辦理完畢 |
| 新北市達觀國中小 | 113/11/30【113 年度國中家長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宣導講座】 | 辦理完畢 |
| 新北市五峰國中  | 3/27【宣導講座】                          | 辦理完畢 |

|          |             |      |
|----------|-------------|------|
|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 3/29【實體博覽會】 | 辦理完畢 |
| 新北市永和國中  | 5/20【宣導講座】  | 辦理完畢 |
| 新北市達觀國中小 | 5/20【宣導講座】  | 辦理完畢 |
| 台北市景興國中  | 5/26【宣導講座】  | 辦理完畢 |
| 新北市五峰國中  | 5/27【入班宣導】  | 辦理完畢 |

2. 本學期辦理二場 2025 校園開放日活動，邀請新店高中辦理大聯盟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合作夥伴學校之在學學生(市立五峰國中、市立文山國中、市立福和國中、市立永和國中、市立達觀國中小國中)參加課程體驗與校園導覽。

【體驗課程 A：遙控帆船實作與競賽課程(5/20-21 兩日活動)】

【體驗課程 B：高中特色課程體驗(5/23): GLOBE 環境議題特色課程、Maker 創課體驗課程、數位音樂體驗課程】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已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正取報到 59 人(含經濟弱勢學生 1 名、原住民身分學生 2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備取錄取 26 人，合計 85 人。另，本校 114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62 人(含體育(空手道)績優 2 名)，外加身障生 11 人，外加原住民生 10 人，將於 7 月 8 日放榜，7 月 10 日進行新生報到(音樂班錄取新生於 7/9 報到)，屆時敬請學務處、總務處 等相關處室協助報到事宜。
- (五)有關 114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事宜，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編班會議完畢，感謝高二新任導師及編班委員會各委員的協助，目前高一升高二共開設人文學群 1 班，商管學群 7 班，理工學群 5 班，生醫學群 3 班，正式編班名單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
-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於 6 月 25 日校網公告，共計 10 位同學提出申請(1 位不予通過)，敬請導師協助留意轉學群學生後續入班學習事宜。
- (七)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驗書作業已於 6/9(一) 將通知單發放到各班班級櫃並同步於校網公告，本次無人提出驗書申請。
- (八)113 學年度校內學科能力初賽(生物、數學、地科、資訊、物理、化學)業已辦理完畢，各科前四名優勝同學將於暑假進行培訓，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試。

#### 四、業務宣導

- (一)新課綱政策推動下，所有校內編制教師均需於學年內進行乙次公開授課，請尚未繳交記錄表的同仁，盡速繳交至教學組。114 學年度的公開授課表件預計於

開學前一週開放登記，請各位同仁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謝謝。

- (二)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訂定「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規定，暑期備課日安排時程如下：08/27(三)、08/28(四)、08/29(五)等三日為教師增能研習活動。08/29(五)上午為期初校務會議，下午為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共備課程時間，敬請全校師長準時出席。

| 08月27日(三)                                                                                            |                                | 08月28日(四)                                       |                                   | 08月29日(五)                                             |                         |
|------------------------------------------------------------------------------------------------------|--------------------------------|-------------------------------------------------|-----------------------------------|-------------------------------------------------------|-------------------------|
| 項目                                                                                                   | 講者/主持單位                        | 項目                                              | 講者/主持單位                           | 項目                                                    | 講者/主持單位                 |
| 08:00~08:10<br>報到                                                                                    | 教務處                            | 08:00~08:10<br>報到                               | 教務處                               | 08:00~08:10<br>報到                                     | 教務處                     |
| 08:10~09:00<br>數位資訊                                                                                  | 主持：圖書館<br>主講：待聘                | 08:10~10:00<br>交通安全研習                           | 主持：學務處<br>主講：呂昀謙<br>(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08:10~09:00<br>註冊學務會議<br>(各班導師參加)                     | 主持：學務處                  |
|                                                                                                      |                                |                                                 |                                   | 09:10~10:00<br>環境教育<br>講題：【樹上看見的世界<br>攀樹人與老樹、巨木的空中相遇】 | 主持：學務處衛保組<br>主講：翁恒斌 攀樹師 |
| 09:10~12:00<br>法治教育                                                                                  | 主持：學務處<br>主講：新北市教育局李宗翰<br>法制專員 | 10:10~12:00<br>安心校園認證<br>CPR & AED 訓練           | 主持：學務處<br>主講：                     | 10:10~12:00<br>校務會議暨員生社社員大會                           | 主持：陳校長瑛嫻                |
| 午休時間<br>12:10~13:00 學科召集人會議<br>(教務處會議室)                                                              | 主持：教務處                         | 午休時間<br>12:10~13:00                             |                                   | 12:10~13:00                                           | 午休時間                    |
| 13:10~16:00<br>SEL 議題<br>(特教)                                                                        | 主持：教務處<br>主講：待聘                | 13:10~16:00<br>性平教育<br>講題：【每天都想請假：從睡眠談青少年累症與性平】 | 主持：輔導室<br>主講：吳家碩<br>臨床心理師         | 13:10~16:00<br>各科教學研究會暨學科共同備課<br>(各學科指定場地)            | 各學科教師                   |
| * 備課日研習地點於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安心校園認證 CPR & AED 訓練場地在活動中心，敬請各位教師依表訂時間至指定場地簽到，教務處將依簽到名冊核發研習時數；未能參加之教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                                |                                                 |                                   |                                                       |                         |

\* 8/27(三)召集人會議於教務處小會議室召開；8/29(五)學務會報地點：第二會議室(僅導師出席)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訂於 08/27(三)中午召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訂 08/29(五)下午舉行，敬請各學科召集人準時與會。
- (四)114 學年度高二及高三跑班課程(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課程)選課期程訂為 08 月 05 日(二)中午 12 點起至 08 月 09 日(六)下午 17 點止。高一新生跑班課程選課(109-116 班多元選修課程)選課期程訂為 08 月 21 日(四)中午 12 點起至 08 月 23 日(六)下午 17 點止，屆時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及學藝幹部群組中公告。
- (五)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表，預定於 07 月 04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給任課老師。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一)至 08 月 08 日(五)共四週。普通班每週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4 節；音樂班每週上課 5 天，部份上午及下午時段為術科專業課程。上課地點為升高三之各班教室。下午開放圖書館自主學習教室供學生利用，若有需留原班教室敬請導師協助管理，最晚可留至下午 4 點。
- (六)113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 0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30 至 16:00 於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報名，逾時不候。07 月 19 日(星期六)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高一、二重補修正式上課日期為 07 月 21 日(星期一)開始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 (七)113 學年度暑假作業安排如下：高一國文作業及英文、數學銜接教材於新生報到時發送紙本作業給新生；高二暑假作業則不提供紙本，僅於班級(分班前原班級)classroom 公告區提供電子檔，請同學下載後配合自身進度完成相關作業。
- (八)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已於 06 月 12 日(四)召開完畢，本次共遴選出 9 位(含召集人)114 學年度之課諮教師負責各年段課程諮輔工作，詳如下表，感謝各領域教師的協助。

|     |     |     |     |     |     |
|-----|-----|-----|-----|-----|-----|
| 國文科 | 黃玉惠 | 英文科 | 吳宗明 | 數學科 | 何靜宜 |
| 社會科 | 胡茹涵 | 自然科 | 柯如營 | 藝能科 | 洪敏皓 |
|     | 張維軒 |     | 吳丁蓉 |     | 黃益堂 |

- (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段多元選修、第二外語、校訂必修課程，以及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1)114 學年度高一(1. 高一班會不固定時段；2. 海洋守護行動調整至週二)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1 |   |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   |

|   |  |          |           |  |      |
|---|--|----------|-----------|--|------|
| 2 |  |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 多元選修 |
| 3 |  |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 多元選修 |
| 4 |  |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      |
| 5 |  |          |           |  | 自主學習 |
| 6 |  |          |           |  | 團體活動 |
| 7 |  |          |           |  | 彈性學習 |
| 8 |  |          |           |  |      |

(2)114 學年度高二 (高二班會課不固定時段)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1 |                                  |   | 第二外語 |   |               |
| 2 |                                  |   | 第二外語 |   |               |
| 3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1)                |   | 第二外語 |   |               |
| 4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1)<br>高二補強性選修(理工) |   | 第二外語 |   |               |
| 5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2)                |   |      |   | 特色活動/<br>自主學習 |
| 6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2)                |   |      |   | 團體活動          |
| 7 |                                  |   |      |   | 彈性學習          |
| 8 |                                  |   |      |   |               |

(3)114 學年度高三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1 |                 |                    |   | 多元選修<br>(理工/生醫)              |      |
| 2 |                 |                    |   | 多元選修<br>(理工/生醫)              |      |
| 3 |                 |                    |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      |
| 4 |                 |                    |   | 多元選修<br>(人文/商管)              |      |
| 5 | 高三下多元選修<br>(人文) | 高三下自主學習<br>(人文/商管) |   | 高三上補強性選修(理工)<br>高三下補強性選修(生醫) | 班會   |
| 6 | 高三下多元選修<br>(人文) | 高三下自主學習<br>(人文/商管) |   | 高三上補強性選修(理工)<br>高三下補強性選修(生醫) | 團體活動 |
| 7 |                 |                    |   |                              | 彈性學習 |
| 8 |                 |                    |   |                              |      |

(十)114 學年度各年段多元選修課程預計開課如下：

1. 高一多元選修增開三門課程，分別是「野草誌」，由沈艷嬋老師及曾馨誼老師合開授課；「醫學概論」，由柯如營老師授課；「商業心理與生活經濟學」課程開設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擬聘任東吳大學陳佳雯助及王瑞樺助理教授上課。另「世界任我行」調整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如下表。

| 第一學期 109-116 班高一多元選修（星期五第 2-3 節）<br>第二學期 101-108 班高一多元選修（星期五第 2-3 節）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學科         | 備註                                |
| 1                                                                    | 世界任我行      | 張惠芝、陳義堯、柯怡婷、<br>廖桂華、嚴琦               | 跨科合開       |                                   |
| 2                                                                    | 文青放大鏡      | 許愛蓮                                  | 國文科        |                                   |
| 3                                                                    |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 李玉華                                  | 國文科        |                                   |
| 4                                                                    | 開口輕鬆說英語    | Brandon                              | 英文科        |                                   |
| 5                                                                    | 金色證書基礎班    | 施威兆                                  | 英文科        |                                   |
| 6                                                                    | GLOBE 觀察家  | 白佩宜、陳正昌                              | 自然科        |                                   |
| 7                                                                    | 基礎程式設計     | 張凌倩                                  | 藝能科        |                                   |
| 8                                                                    | 數位編曲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9                                                                    | 生活美學鑑賞實作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10                                                                   | 野草誌        | 沈艷嬋、曾馨誼                              | 國文科<br>社會科 | 新開<br>113-1 課發會通過                 |
| 11                                                                   | 醫學概論       | 柯如營                                  | 自然科        | 新開<br>113-2 課發會通過                 |
| 12                                                                   | 商業心理與生活經濟學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佳雯助理教授<br>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王瑞樺助理教授 | 東吳大學       | 新開於 114 學年度<br>下學期<br>113-1 課發會通過 |

2. 高二人文商管多元選修暫停開設的課程為「東亞與東南亞議題」及「時事中的公民視野」。另外，擬增開二門課程，分別為「東南亞及南亞議題」，由鄭以忱老師授課；「數A導論」，由數學科教師授課。另外，重開「生活中的政治」，開設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由溫子衡老師授課。

| 第一、二學期<br>高二人文及商管班群多元選修(星期一第 3-4 節, 第 5-6 節)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學科  | 備註 |
| 1                                            | 世界史初探-亞洲篇 | 高二歷史科教師 | 社會科 |    |

|   |                    |        |      |                               |
|---|--------------------|--------|------|-------------------------------|
| 2 | 生活中的政治             | 溫子衡教師  | 社會科  | 重開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br>113-2 課發會通過 |
| 3 | 東南亞與南亞議題           | 鄭以忱教師  | 社會科  |                               |
| 4 | 公民的自我形成與互動         | 張維軒教師  | 社會科  |                               |
| 5 | 設計美學               | 王屏教師   | 藝能科  |                               |
| 6 | 詞曲創作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7 | 數 A 導論<br>(設有成績門檻) | 數學科教師群 | 數學科  | 新開<br>113-2 課發會通過             |

3. 高三多元選修暫停開設的課程有「趣味化學」、「說英閱」、「用英語學習正念」及「表演配音與賞析」四門課。另外，擬增開五門課程，分別為「英文詞彙文法句型看世界」，由吳宗明老師授課；「野草集」，由沈艷嬋老師及曾馨誼老師授課；「節肢動物大驚奇」，擬聘任許家嚴老師授課；「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由黃南勛老師授課；「AI 與生活：機器學習的奧秘」，由世新大學陳俊廷助理教授上課。

| 第一、二學期高三一般多元選修課程<br>人文/商管學群 301-308 班(星期四第 3-4 節)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學科       | 備註                            |
| 1                                                 | 金色證書進階班              | 施威兆        | 英文科      |                               |
| 2                                                 | 英文詞彙文法句型看世界          | 吳宗明        | 英文科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3                                                 | 英語寫作練習               | Brandon    | 英文科      |                               |
| 4                                                 | 數學活動與思維              | 陳怡伶<br>鄧聖懷 | 數學科      |                               |
| 5                                                 | 旅遊法語                 | 吳慧怡        | 外聘教師     |                               |
| 6                                                 | 韓國歷史與文化              | 黃身安        | 外聘教師     |                               |
| 7                                                 |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8                                                 | 錄音及混音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9                                                 | AI 與生活：機器學習的奧秘       | 陳俊廷        |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10                                                | 節肢動物大驚奇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11                                                | 野草集                  | 沈艷嬋<br>曾馨誼 | 跨科合開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12                                                |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br>與表達(閩南語)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114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br>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
| 13                                                | 情境式臺灣手語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114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                  |

|  |  |  |  |               |
|--|--|--|--|---------------|
|  |  |  |  | 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
|--|--|--|--|---------------|

| 第一、二學期高三一般多元選修課程<br>理工/生醫學群 309-316 班(星期四第 1-2 節)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學科   | 備註                              |
| 1A                                                | 金色證書進階班              | 施威兆        | 英文科  | 新開設於上學期週四第 1-2 節                |
| 1B                                                | 英文詞彙文法句型看世界          | 吳宗明        | 英文科  | 新開設於下學期週四第 1-2 節<br>113-1 課發會通過 |
| 2                                                 | 英語寫作練習               | Brandon    | 英文科  |                                 |
| 3                                                 | 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           | (待確定)      | 自然科  | 新開<br>113-2 課發會通過               |
| 4                                                 | 茶席與捏陶                | 黃益堂        | 藝能科  |                                 |
| 5                                                 | 數學活動與思維              | 陳怡伶<br>鄧聖懷 | 數學科  |                                 |
| 6                                                 | 旅遊法語                 | 吳慧怡        | 外聘教師 |                                 |
| 7                                                 | 韓國歷史與文化              | 黃身安        | 外聘教師 |                                 |
| 8                                                 |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9                                                 | 錄音及混音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
| 10                                                | 節肢動物大驚奇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11                                                | 野草集                  | 沈艷嬋<br>曾馨誼 | 跨科合開 | 新開，113-1 課發會通過                  |
| 12                                                |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br>與表達(閩南語)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114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br>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
| 13                                                | 情境式臺灣手語              | (待確定)      | 外聘教師 | 114 學年度如選修學生<br>人數達開課標準，方能成班。   |

4. 高三下人文班群多元選修開設課程為「經典閱讀」課程。

| 第二學期 301 班高三下人文班群多元選修(星期一第 5-6 節)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學科  | 備註 |
| 1                                 | 經典閱讀 | 高三國文科教師 | 國文科 |    |

(十一) 114 升大學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 時間               | 事項                                 |
|------------------|------------------------------------|
| 7/8 (二)          | 開放查詢應考資訊、試場分配                      |
| 7/11(五)          | 113 分科測驗考試 - 物、化、數甲、生              |
| 7/12(六)          | 113 分科測驗考試 - 歷、地、數乙、公              |
| 7/29(二)          |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成績<br>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
| 7/29~8/4 12:00 止 | 學生自行於期限內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                  |
| 8/1~8/4 16:30 止  | 學生自行上網登記分發志願序                      |
| 8/13(三)          | 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

(十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 7 月 5 日(六)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並於 7 月 8-9 日(二、三)舉行補考。

(十三)09 月 01 日(星期一)開學日當天下午第 5-7 節舉行高一、二國、英、數期初競試，由該節任課教師協助監考事宜。高三當日將安排拍攝證件照，其餘時間照常上課。

(十四)114 學年度上學期考試時程安排暫訂如下：

| 考試名稱       | 時間                  |
|------------|---------------------|
|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 9/8-9 (一、二)         |
| 第一次期中考     | 10/14-15 (二、三)      |
|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 10/18 (六)           |
|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 10/29-30 (三、四)      |
| 第二次期中考     | 11/27-28 (四、五)      |
|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 12/13(六)            |
|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 12/09-10 (二、三)      |
|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   | 12/26(五)第五節         |
| 高三期末考      | 12/30-31 (二、三)      |
|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  | 115 年 1/09 (五)第五節   |
| 期末考        | 115 年 1/14-15 (三、四) |
| 學科能力測驗     | 115 年 1/17-19(六~一)  |

(十五)114 學年度開學註冊日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將於 8/29(五)8:10-9:00 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註冊會議，敬請各班導師與相關行政同仁準時前往與會。當天將進行註冊程序，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並於當日早上由學藝幹事收齊後統一交至註冊組。另，高一新生之學生證，於完成相關入學手續及學籍申報後發放，預計時間為 114 年 10 月中旬。

(十六)113 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各科小老師】項目不再由校方匯

入基本資料，改由學生至校網→108課網專區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填妥資料請任課老師核章，學生自行上傳至【多元表現-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其它校內幹部(校級、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仍由學校匯入基本資料，同學亦可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班級幹部請導師協助核章，社團幹部則由社團組長協助。也請師長鼓勵同學除上傳證明書外，搭配心得反思及佐證資料上傳多元表現，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的豐富度。

- (十七)114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身障、原住民、特境家庭等)學雜費減免作業於6/16(一)~6/23(一)辦理，已公告校網並於學務會報時提供導師空白申請表。若有新增身分之學生請盡速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校網最新消息、【教務處:學雜費減免】區網下載。高一新生將於報到日領回資料，並請於始業輔導(8/20)前送交資料進行申請。
- (十八)本學期學生成績評量相關重要時程，請詳閱防疫大群組記事本，在此提醒：  
 ★6/13(五)-6/30(一)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學期成績上傳  
 ★6/26(四)-6/27(五)高一二期末考  
 ★6/30(一)高一二所有成績上傳截止日 23:59  
 ★7/8(二)~7/9(三)高一~高二補考，7/5(五)公告補考名單
- (十九)113-2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請高一、二導師提醒同學於時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二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

|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項目                  |                     | 上傳與截止日期   | 備註                                         |
|-----------------------------|---------------------|-----------|--------------------------------------------|
|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 上傳                  | 學生上傳截止    | 114.07.15(二) 23:59                         |
|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 認證                  | 教師認證截止    | 114. 07.18(五) 23:59                        |
| 退件<br>補傳                    |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 | 補上傳截止     | 114. 07. 19 (六) 至<br>114. 07. 21 (一) 23:59 |
|                             |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件  | 補件之教師認證截止 | 114. 07. 21 (一) 至<br>114. 07. 23(三) 23:59  |
| 113 學年課程多元表現                |                     | 學生上傳截止    | ~114. 07. 31 (四) 23:59                     |
| 11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3)、多元表現 (10)勾選 |                     | 學生勾選      | 預計開學後第一~二週辦理                               |

- (二十)114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展覽將於114.08.19(二)至114.09.19(五)於圖書館一樓進行展出；展區一:教授啟示錄、展區二:學習 X 檔案、展區三:歷程自造機，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觀。
- (二十一)113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58人，皆於期初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持續與導師、各科教師聯繫個案狀況，另資源班特殊考場提供15位同學應考服務(含延長考試時間9位、電腦作答6位)。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預估人數如下

| 新店高中113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
| 類別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肢體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情緒障礙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 | 多重障礙 | 各年級人數小計   |
| 高一                      | 11  | 6    | 0    | 0    | 1    | 0    | 3    | 2    | 0    | 0    | 20        |
| 高二                      | 12  | 2    | 0    | 0    | 1    | 0    | 4    | 1    | 0    | 0    | 15        |
| 高三                      | 6   | 4    | 0    | 0    | 1    | 0    | 3    | 0    | 1    | 0    | 16        |
| 各類別人數                   | 29  | 12   | 0    | 0    | 3    | 0    | 10   | 3    | 1    | 0    | 58/全校     |
| 114高一<br>(適性輔導安置)       | 7   | 5    | 0    | 0    | 0    | 1    | 6    | 0    | 0    | 1    | 20+(不含免試) |
| 114各類別<br>預估人數          | 28  | 13   | 0    | 0    | 2    | 1    | 13   | 3    | 0    | 1    | 61+/全校    |

(二十二)高三雷板已於114/6/8(六)施工完成，全校各班皆已建置完畢雷板設備，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使用與維護事宜，若有設備上使用問題請反映給設備組，另教務處將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再辦理一場雷板使用的教學研習，敬請尚未參加過研習的老師屆時務必報名參加。

(二十三)擬於7月暑輔發放的書籍有：國文五、選修公民II、英文三合一(含詳解)，敬請高二導師協助於暑輔第一節導師時間時請設備股長帶領5位同學前來設備組領書並發放，未參加暑輔之學生課本將由設備組先予保管。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訓育組

#### (一)本學期已辦事項

1. 已於 2/21(五)辦理 113 學年第二學期親師懇談日(18:30)。
2. 已於 3/5(三)-3/7(五)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3. 已於 6/3(二)辦理本校 31 屆畢業典禮活動。
4. 已完成辦理 31 屆畢業紀念冊相關業務。

#### (二)暑假待辦事項

1. 擬於 8/15(五)辦理輔導班長訓練。
2. 擬於 8/20(三)-8/21(四)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二、社團活動組

請參閱提案討論，謝謝。

### 三、生輔組

#### (一)本年度生輔組活動辦理成果如下：

1. 複合式防災演練 2 場
2. 交通安全宣導 3 場
3. 法治教育宣導 1 場
4. 水域安全宣導 1 場
5. 反詐騙宣導 1 場
6. 教師輔導與管教法規講座 1 場

### 四、衛生組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守護全校衛生環境、學生健康。

#### (二)本學年衛生組及健康中心完成事項：

1. 新生健檢、校園流感疫苗接種
2. 午餐訪視及六次學生午餐會議 CPR 證照研習
3. 月經平權課程宣導以及生理用品發放
4. 健康中心志工與衛生糾察隊招募及訓練
5. 校園環境日常打掃檢核及學測、會考清潔支援
6. 期末掃除淨空檢查
7. CPR 證照研習
8. 環境教育研習及時數填報

#### (三)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

1. 請同學參閱校網公告之日程。
2. 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四)高二升高三暑輔期間(7/14-8/8)，回收室固定每天 1000-1015 開放，其他時間不開放，請班級同學妥善利用。

## 五、體育組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班際排球競賽。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
- (四)本校棒球隊，參加 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獲得全國十六強。
- (五)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 114 年新北市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乙級第三名。
- (六)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114 年新北市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乙級第三名。
- (七)本校 202 班李侑宸同學，參加 114 年度全國總統盃運動舞蹈錦標賽青年男子 A 組拉丁舞，榮獲第一名。
- (八)本校 202 班李侑宸同學，參加 114 年度全國總統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成人男子 A 組拉丁舞，榮獲第一名。
- (九)本校 202 班李侑宸同學，參加 114 年度全國總統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成人 A 組拉丁舞，榮獲第三名。
- (十)本校 202 班李侑宸同學，參加 114 年度全國總統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21 歲以下青年 A 組拉丁舞，榮獲第一名。
- (十一)本校 215 班張培正同學，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滑冰交流賽 1000 公尺爭先賽，榮獲第二名。
- (十二)本校 215 班張培正同學，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滑冰交流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榮獲第一名。
- (十三)本校 205 班曾麟棋同學，11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青年男子 B 公開組 1500M，榮獲第一名。
- (十四)本校 205 班曾麟棋同學，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滑冰交流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榮獲第四名。
- (十五)本校 205 班曾麟棋同學，11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青年男子 B 公開組 1000M，榮獲第一名。
- (十六)本校 205 班曾麟棋同學，11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青年男子 B 公開組 500M，榮獲第一名。

## 【教官室】工作報告：

### 一、執行概況：

- (一)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地震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賃居生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二)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34 件，其中以意外事件 15 件、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7 件、兒少保護事件 6 件較多，請老師協助持續宣導自我傷害防治、交通安全、運動防護及防制詐騙等事項，也請持續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別平等、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

###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內容將以教育部 114 學年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主，並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
- (二)國教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策略」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畫，所有班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入班反毒宣導，預畫下學期於高一二班會課實施宣導，以提升學生正確觀念及拒毒技巧，共同為建立無毒健康校園盡一份心力。
- (三)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預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實施預演，並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實施，屆時請全校師生配合演練。

##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期校內工事預計如下：

(一)教學區綠美化工程(班級前花圃)。

(二)高三桌椅汰換(暑輔後進行)。

(三)全校教室講桌汰換(暑輔後進行)。

(四)傳藝樓1至4樓廁所整修。

二、傳藝樓廁所整修案因預算核定時程較晚，整體工程將持續到下學年開學，工程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有發現工地環境問題與施工狀況請直接通報總務處，全校一起來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

三、暑假期間請各位同仁離開辦公室及專科教室時確認冷氣、燈光是否確實關閉，以避免能源的浪費。專科教室儲值卡請妥善保管，請勿留在卡機上，避免被不當使用。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 (一)召開定期學輔聯繫會報：

113-2 期初 (03/20) 及期末 (05/08)

結合學務處、教官室、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等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 (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 (三)每月 1-2 次週五上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239 人，諮商總人次為 811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情緒憂鬱為最首要問題，其次為人際關係、親子家庭，而諮詢以校系選擇為主。

| 高一諮商總人次 | 高二諮商總人次 | 高三諮商總人次 | 全校諮商總人次 |
|---------|---------|---------|---------|
| 158     | 308     | 345     | 811     |

#### (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教師諮詢/轉介人數 55 人，諮詢人次 176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20 人，諮詢人次 62 人次；個案會議 2 場。

| 年級 | 教師      |      | 家長   |      | 個案會議 |
|----|---------|------|------|------|------|
|    | 諮詢/轉介人數 | 諮詢人次 | 諮詢人數 | 諮詢人次 |      |
| 高一 | 19      | 66   | 11   | 44   | 0    |
| 高二 | 20      | 77   | 6    | 15   | 1    |
| 高三 | 16      | 33   | 3    | 3    | 1    |
| 總計 | 55      | 176  | 20   | 62   | 2    |

####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關懷個案社工聯繫與訪視人數有 19 人與 53 人次

| 年級 | 高關懷個案社工聯繫與訪視 |    |
|----|--------------|----|
|    | 人數           | 人次 |
| 高一 | 13           | 36 |
| 高二 | 5            | 16 |
| 高三 | 1            | 1  |
| 總計 | 19           | 53 |

## 二、生涯輔導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
|-------------|--------------------------------------------------------------------------------------------------------------------------------------------------------------------------------------------------------------------------------------------------------------------------------------------------------------------------------------------------------|
| 高一          |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導師及學生測驗解釋說明<br>(2)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內容包含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選課與選班群自我評估說明等<br>(3)辦理高三繁星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br>(4)114/02/21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br>(5)選班群諮詢<br>(6)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11 回                                                                                                                                                       |
| 高二          | (1)轉班群諮詢及選系諮詢<br>(2)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11 回                                                                                                                                                                                                                                                                                                 |
| 高三          | (1)114/02/27「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br>(2)高三學生繁星計畫、申請入學個別諮詢<br>(3)114/02/27 警專入學管道說明會<br>(4)114/03/28「高三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暨面試準備說明會」<br>(5)114/04/15、04/16、04/21-04/25 辦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共 20 場，高三約 227 人次參加<br>(6)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br>(7)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經驗分享及審查資料，以利於下學期彙編《傳承展新翼》，提供資料於學弟妹參閱<br>(8)辦理 114/07/30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br>(9) 114/07/31-08/01、08/04 高三學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 三、生命教育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
| (1)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課程中<br>(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

## 四、性別平等教育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
|-------------|

- (1)113/8/28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6/6 舉辦高二「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從 16 到 18，高中生的性別情感人我關係」演講
- (2)利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運用自編教材於生涯規劃課討論性別角色及情感教育課程

## 五、家庭教育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114/02 提供「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簡報」於學校網站
- (2)114/02/21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約計 299 人參加
- (3)籌劃辦理 114/07/30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陪伴孩子找尋未來方向：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20 人，諮詢人次 62 人次，個案會議 2 場。
- (5)填報本校本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成果供審查。

## 六、認輔制度

感謝 10 位老師熱心認輔學生，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加強初級輔導預防工作。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113 學年第 2 學期新購圖書：計新書 340 冊、隨身碟影像檔 1 部；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 二、「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2 篇(甲等 2 篇)，感謝簡慧庭老師。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9 篇(特優 1 篇、優等 2 篇、甲等 6 篇)，感謝洪正玲、陳麗嫻、曾郁茶、蘇雯慧、葉品妤、許愛蓮、廖瑋琳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10 月 10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10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 三、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 四、3/18~4/2 辦理主題書展：「奇幻之門閱讀啟程」，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 五、歡迎廣加利用電子書，本校網址：<http://htshntpc.ebook.hyread.com.tw/>；  
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觀看，請安裝 Hyread HD App 即可，另，圖書館備有電子閱讀器，提供更護眼的閱讀方式，歡迎大家到館借用。
- 六、關於國際交流課程與活動：

| 專案名稱                   | 外籍生國籍      | 活動交流對象              | 指導老師                        |
|------------------------|------------|---------------------|-----------------------------|
| 扶輪社外籍生入校交流             | 美國、德國、西班牙  | 高二同學                | 余欣穎、陳奕君、王威凱、林敬恩、張宇佑、Brandon |
| 扶輪社外籍生跨校文化課交流：碧潭毛蟹生態踏查 | 歐洲、北美洲、南美洲 | 高一國際禮賓大使            | 外聘游進裕博士<br>陳正昌、張宇佑          |
| 大手牽小手－在地飲食文化：潤餅製作      | 越南、印尼      | 銘傳大學外籍生<br>高一國際禮賓大使 | 外聘李馨雨老師<br>林敬恩、張宇佑          |
| 大手牽小手－貓空在地茶藝文化踏查       | 越南、印尼      | 銘傳大學外籍生<br>高一二三報名同學 | 范麗卿主任、<br>林敬恩               |
| 明信片交換－「節慶」交流           | 美國         | 美國聖橡高中同學<br>116 班同學 | 嚴琦                          |
| 導覽景點走訪與路線規劃講座          | -          | 高一國際禮賓大使            | 內聘陳正昌主任                     |

|                        |   |          |                     |
|------------------------|---|----------|---------------------|
| 導覽技巧講座                 | - | 高一國際禮賓大使 | 外聘廖翊翔老師             |
| 溝通表達力講座：<br>3MT 簡報策略實作 | - | 高二報名同學   | 外聘臺大寫作教學中心<br>葉淨維老師 |

(一)114 學年度將有外籍生 3 位 (法國 1 位、巴西 2 位)，懇請老師們持續大力協助相關交流活動！

(二)114 學年度寒假將出訪法國阿爾薩斯學校交流，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法國阿爾薩斯學校將於 2026 年 4-5 月間回訪。

#### 七、關於海外留學/見習：

(一)經「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甄選，本校共 3 位學生將於 114 學年度赴加拿大留學一年，其中 2 位同學分別獲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和 20 萬元。感謝范麗卿主任、林敬恩組長、嚴琦組長協助！

(二)經「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培訓甄選暨赴舊金山國際創客交流學習實施計畫」甄選，本校 114 班蘇鈺文同學將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赴舊金山進行國際創客見習交流。感謝柯怡婷組長、林敬恩組長協助！

#### 八、關於全球公民培力計畫

(一)本校高二國際禮賓大使於「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學生行動倡議決賽」獲得佳作！感謝張貴雄老師、李玉華老師、沈艷嬋老師、林敬恩組長辛勤指導。

九、感謝張宇佑老師協助指導高一國際禮賓大使相關主題課程，輔助同學從自主學習中延伸學習面向，擴展學習視野。

#### 十、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簡稱生生有平板)相關事項

(一)感謝物理科黃南勛老師協助辦理本年度數位精進四學教授入校輔導與公開授課。

(二)感謝數學科江鎮宇老師擔任本年度數位精進線上共備社群種子老師，並順利完成兩次線上共備會議。

(三)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軟體採購部分，今年採購下列項目，已成採購程序，預計於暑假後辦理部分軟體研習。

|                              |                        |
|------------------------------|------------------------|
| 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一年授權)         |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雲端) |
| SLZ 藍思閱讀線上學習平臺               | Padlet(16 個帳號)         |
| Quizizz School Lite (10 個帳號) | Kahoot(15 個帳號)         |

➤歡迎老師暑假借用 chromebook，請直接到圖書館借用即可，謝謝。

## 十一、資安宣導

(一) 一次性密碼(one-time password, OTP)，又稱動態密碼或單次有效密碼，是一種加強數位身分驗證的安全機制，特點在於每次生成的密碼具有時效性，且只能使用一次。隨著網路犯罪的增加，許多服務商開始實施 OTP 作為第二層驗證。

OTP 的生成和傳送方式多樣，以下是幾種常見的 OTP 驗證方式：

1. 簡訊/短信 OTP：使用者進行登入或敏感操作時，系統向註冊的手機號碼發送包含 OTP 的簡訊，例如網路銀行轉帳、支付平台。
2. 電子郵件 OTP：使用者進行身分驗證時，系統發送 OTP 驗證碼到使用者的電子郵件，例如需要雙重驗證的線上服務。
3. Token OTP：使用者持有含有 Token 的硬體裝置，該裝置內建生成具有唯一性 OTP 密碼的功能，每當使用者需要驗證時，需輸入 Token 顯示的 OTP 密碼，例如高安全要求的場所、企業組織使用的安全設備。
4. 應用程式 OTP：使用者安裝特定的應用程式，根據特定演算法生成短暫性的 OTP，例如 Google Authenticator、Authy。

隨著數位化的趨勢不斷增長，金融交易、虛擬錢包等與金錢相關的應用越來越常導入 OTP 機制，減少被盜取的風險。目前，許多銀行與服務平台已將 OTP 作為基本功能之一，也呼籲使用者切勿隨意將 OTP 資訊提供給他人，以確保交易安全。

## (二) AI 軟體與服務可能產生之風險疑慮

近年來 AI 軟體與服務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自 ChatGPT 於 2022 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運用生成式 AI 軟體與服務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與創意發想。

AI 軟體與服務常透過蒐集使用者輸入內容或擷取網頁文字做為訓練資料，以逐步改善模型並產出更正確之結果，故可能涉及隱私洩露之風險。另外，AI 軟體與服務透過大量蒐集與訓練所產出之結果，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人權或商業機密之風險，且受限於訓練資料之品質與數量，可能會生成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建議針對生成結果需進行評估後再行運用。

使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應避免暴露個人資料與機敏資訊，同時注意內部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堅守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

信任生成資訊。

此外，有鑑於過往曾發生軟體與 APP 被發現重大資安疑慮情事，近期 AI 軟體與服務如雨後春筍般誕生之際，亦難免出現相似資安疑慮，因此選用 AI 軟體與服務時，需留意提供該軟體與服務之公司背景，不應盲目信任使用。

(三)密碼防護三鑰

要妥善保管密碼(勿外洩)

要定期更新密碼(確保自身權益)

要採用優質密碼(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用)

(四)使用社群網站是現代人常用的互動方式，但也隱藏著諸多風險

1. 避免提供完整且詳細的個人資料
2. 不隨意點選朋友或粉絲提供的網址連結
3. 密碼定期更換
4. 防毒軟體定時更新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法令宣導事項：

- (一)轉知「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管理、及職涯發展等 6 項諮詢項目，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線上相關資訊，同仁如有需求請逕至人事處網站查詢。[\(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
- (二)為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本校訂有員工職霸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公告於本校網頁人事室相關法令。

### 二、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人事異動名單：

1. 退休:蘇雯慧、楊漢倩、余雅琴老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
2. 留職停薪：黃郁雯、胡家瑤老師、許硯婷老師等 3 人。

#### (二)113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假第三會議室召開，請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準時出席，因年終考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非重大事故者請勿缺席，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向人事室報備，以避免流會，影響同仁權益。

#### (三)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儘速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預計將於本年 7 月份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亦請事先告知人事室先行辦理資料準備，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有關 114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同仁年滿 40 歲(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二年一次每年 4500 元)及年滿 50 歲(每年 4000 元或二年一次 8000 元)依規定可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 (五)暑假期間如欲出國之教職員工，為因應突發事項聯絡之需，請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未兼行政教師：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假單申請／出國報備註記下，點選〔+新增出國報備〕，依表單填入相關資料或上傳附件。
2. 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員：請直接至請假系統新增假單，點選[國外]後，輸入相關出國資訊及附件。

3. 另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需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填寫一般出國報備單即可）。

#### 1. 在個人差勤選取出國報備註記



#### 2. 點選新增出國報備



#### 3. 依序填入相關資料。



- (六)同仁如通訊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有所變更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新。
- (七)提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已修正，請**代理教師**務必留意暑假期間避免違反教師不得**兼職規定**。另未再聘代理教師可以開始辦理離校手續，惟離職證明書需至7月底再發給。
- (八)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公教人員子女如參加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申請補助，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建議子女就讀高中以上之各位教職員工事前與子女就讀學校確認你所要參加的方案，以利該校製作符合申請之繳費單據。
- (九)文康活動辦理申請時間至7月底，請已完成或尚未申請同仁把握時間完成活動辦理及經費核銷。
- (十)因應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工法及性騷法申訴及處理流程修訂，本校配合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經教育局審查完畢。

114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如下：

### 一、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財產收入   | 1,838   | 財產處分收入 1 萬元、租金收入 42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140 萬元、利息收入 4 千元。 |
| 政府撥入收入 | 155,241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5,524 萬 1 千元。                         |
| 規費收入   | 2,353   | 使用規費收入 235 萬 3 千元。                                 |
| 教學收入   | 30,484  | 學雜費收入 3,048 萬 4 千元。                                |
| 其他收入   | 60      | 雜項收入 6 萬元。                                         |

#### (二)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 190,196 |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19 萬 6 千元，計有普通班 48 班、特教班 4.33 班，合計 52.33 班，學生人數 1,755 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 |

|           |       |                                                                                             |
|-----------|-------|---------------------------------------------------------------------------------------------|
|           |       | 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
|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 5,280 | 本年度預算編列 528 萬元，計有營建及修建工程 40 萬元，辦理校舍環境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其他設備 431 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

## 二、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8,9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464 萬 3 千元，增加 1,533 萬 3 千元，約 8.78%，主要係教學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9,5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964 萬 3 千元，增加 1,583 萬 3 千元，約 8.81%，主要係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 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增加 50 萬元，約 10.0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50 萬元支應。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案由：訂定本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召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高一、二、三各一人）、學生代表 3 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社團之成立、休社與廢止、社團評鑑、指導老師聘任資格以及相關法規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

##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本校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 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二) 文藝及學術性社團：以擴展學術涵養、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三) 康樂及表演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培育演出知能，藉以陶冶性情之社團。
- (四) 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社團數已達到學校發展之最高限額，則緩予受理。
-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加入，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 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 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務處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 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 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幹部改選辦法及職務交接
- (七)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八)經費
- (九)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三、社員及幹部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社團活動組後核可後聘任。
3.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實施。
4.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5. 社團幹部若因故無法執行其社團執掌，社團活動組得予以瞭解並評估，若經評估其適任性不足，得予調整社團幹部職務。

###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新生社團選社於高一新生始業式開始辦理，另，高一、二每學期期末辦理社團轉社。

(二)新生社團選填以及高一、二轉社，請於學期末指定日期前填妥線上轉社申請登錄，並依轉入選填志願序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數低於可轉入人數」則所有申請人皆可以進入該社團；若「申請人數高於可轉入人數」則由志願選先後順序以及各社社團缺額決定，若是志願序皆未獲錄取者，將以尚有缺額之社團優先進行轉社安排。

(三)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 柒、社團運作

### 一、社團課程之實施

(一)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社團選擇、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各項活動及社團經費繳交等，都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未經家長同意者，不得參與該社團及活動。

(三)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社團領導人會議，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依照選社辦法，辦理社團志願選填作業。

(四)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 二、活動辦理

(一)、各社團於校內進行社團活動，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具「借用場地申請單」，經場地負責單位同意簽章，並經各處室核准後方得辦理。如有破壞場地設備或造成周圍環境髒亂者，期限內不得再借用校內場地（期限長短視情節輕重而定）。

(二)、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須有老師隨隊同行，並於活動兩週前填具「校外活動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辦理「平安保險」等，經核准後方得舉辦或參加，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學生經學校同意參加各項競賽、參加服務或膺選代表而與上課時間抵觸時，應自行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填妥後送社團活動組與相關單位證明核章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三、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 (一)財產

- 1.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2.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 3.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負責賠償。

#### (二)經費

- 1.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繳交活動收費預算表，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始可向社員收取。
- 2.活動收費預算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後，使得收取社費，預算表回條並交回社團活動組留存備查。

3.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發票、收據影本留存備查。
4.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5. 各社團負責總務或財物之同學，須詳列收支帳目，公佈明細，以資徵信。各社團活動辦理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四、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檢整後，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將暫停場地借用，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 (六)、各活動之相關海報、宣傳單等，應事先送審，經社團活動組核准蓋章後始得張貼於海報區或分發，張貼之文宣品務必於活動截止日期自行拆除。
- (七)、社團辦公室或借用之場地，不得轉讓其他未經核准之單位或個人使用，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捌、社團評鑑

- 一、依據社團平時考核、社團資料評鑑、社團辦公室環境維護等之成績評定各社團，成績不及格社團將減招社員人數、取消社辦使用資格等。
- 二、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辦理。

#### 玖、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幹部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 附則

-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訂調整之。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071319 號函(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目前版本「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下簡稱處理措施)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原採有關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別依性工法或性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揭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 四、依教育部函釋本校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並配合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立修訂相關內容，本案擬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078167 號函提供之公版範本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對照表，提請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10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28246號函備查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 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

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二）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共十人。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職工推舉代表一人。
  - （五）各領域推舉代表六人。
-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六、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一)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

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獎懲效用，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百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再犯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含電動車)、電動自行車依規定停放校園內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騎乘者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其校內停放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未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者。
12.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3.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4.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干擾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1.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3.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4.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5.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於定期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物品(如：手機、電子錶)於考試時發出聲響者、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攜帶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含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及桌子未淨空翻轉、攜帶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之物品(如：衛生紙、耳塞等)但經勸導後不配合者。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 (二) 小過

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經勸導仍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攜帶並有明確使用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4.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6.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1.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2. 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3.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4.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5.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撫摸、疊坐、大聲喧嘩、裸露性器官、不雅

- 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7.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28.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害問題者。
  2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0.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31. 經處以警告達兩次而再犯得處警告之行為者。

### (三) 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3.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4.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5.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7.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8.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9.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0.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1.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2.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3.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5.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者。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勒索等手段勒索取得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18. 非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入侵他人或公有建築，或藏匿於其中者。
19. 經處以小過達兩次而再犯得處小過之行為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六、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七、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本校請假程序，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辦法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二、目的：嚴密學生到勤狀況之管制，養成學生勤學之精神。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七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公假外，家長應於請假手冊完成簽名或蓋章，或經由請假系統送出假單。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需到校外就醫時，經導師及學務處人員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核准，請假一日以上需檢附請假日期開始前一日或開始後一日以內之醫院(診所)證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學生請病假達四日(含)以上時，需檢附載有明確建議休養或住院四日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且請假期日需涵蓋於該證明文件所訂休養期間內，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三)事假：

1. 事假限學生因特殊事故(如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不得請事假。其特殊事故，請假未超過一日時由導師認定之，請假超過一日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之權責逐級認定之。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學生到校後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逢學校舉行各項考試當日不得請事假。所謂各項考試，係指期中考、期末考、藝能科、術科考試。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內)不超過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應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准假。

(五)公假：

1. 個人公務由本人持公假單代辦理請假手續，團體公務由其派出單位(人員)持公假單代為統一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單向學務處索用)。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六)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需檢附醫生證明，併入病假計算。
3.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4.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生理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完成簽名蓋章，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八)身心調適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完成簽名蓋章，每次請假以半日為單位，每學期最多可請假三日，每次請假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不足一日但逾半日者以一日計。

(九)學校舉行各項(期中、期末、藝能科、術科)考試時請假規定如下：

1. 前三日除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外，不得請假，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掛號單或藥單)。
2. 考試期間除公假、病假、喪假外，不得請假，並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否則視同無效，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收據或診斷證明)。

(十)賃居同學之請假，由經家長指定之監護人簽章證實，有特殊困難且可查證者，始得由導師或教官代行簽章。

(十一)補辦請假手續：

1. 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得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於請假結束之日起三日內為之，逾時不得辦理。
2. 補辦請假手續期限之計算，以日為單位，自請假結束之日隔日開始計算。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特殊假日時則順延。
3. 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家長未完成簽章者，視為自始未提出請假申請。
4. 學生提出請假申請後因檢附證明文件缺漏，未能完成請假手續但得補正者，應於收到退回假單之日起一週內完成補正，且最遲須於該學期結業式或畢業典禮當日前完成補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三)考量學生課業評量需求，學生不得請育嬰假。

(十四)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本校請假核准權責如下：一日由導師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查。超過一日未滿四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超過四日未滿六日由學務主任核准。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前述核准權責，若學生每日請假節數未達7節但隔日連續請假者，應併同計算請假日數，準用請假一日以上之請假核准權限。

- (十五)學生使用欺詐、隱瞞或其他手段致使辦理業務之人員為不實登記者，除該次請假申請不予核假外，另依情節輕重以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十六)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 114.6.16 訂定

| 星期<br>週次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六月<br>20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6/25 公告高二高三轉學群名單<br>*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
| 六月 / 七月<br>暑 1 | 29 | 30 | 1  | 2  | 3  | 4  | 5  | *6/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br>*6/30 期末淨空<br>*6/30 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br>*7/1 暑假開始<br>*7/1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br>*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3 點前)<br>*7/1-7/2 英語拓客暑期營隊<br>*7/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br>*7/5 新店溪畔音樂慶典-暑期學校聯合公演 |
| 七月<br>暑 2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7/8 基北區免試放榜<br>*7/8-7/9 高一二補考<br>*7/10 基北區免試報到、新生本土語選課<br>*7/11-7/12 分科測驗                                                                                                                                                  |
| 七月<br>暑 3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7/14-8/8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br>*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br>*7/15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br>*7/17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br>*7/18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截止<br>*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公告                                                        |
| 七月<br>暑 4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7/21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
| 七月 / 八月<br>暑 5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2  | *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br>*7/29-7/31 活力英語營<br>*7/30 分科選填志願說明會<br>*7/31 高一編班會議<br>*7/31、8/1、8/4 分科選填志願個別諮詢<br>*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上傳認證)<br>*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br>*8/1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
| 八月<br>暑 6      | 3  | 4  | 5  | 6  | 7  | 8  | 9  | *8/1-8/4 網路登記大學分發志願<br>*8/5-8/9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線上選課<br>*8/8 公告高一編班名單                                                                                                                                                              |

| 星期<br>週次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總表                                                                                                                                                                         |
|------------|--------|----|----|----|----|----|----|----|----------------------------------------------------------------------------------------------------------------------------------------------------------------------------|
| 八月         | 暑<br>7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8/13 公告大學分發結果<br>*8/13 高一新生校服採購<br>*8/15 高一新生校服領取<br>*8/15 輔導班長訓練<br>*8/15 公告高二、高三多元選修線上選課結果                                                                              |
| 八月         | 暑<br>8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8/20-8/21 新生始業輔導<br>*8/21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晚上)<br>*8/20-8/21 新生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健檢-尿液檢查作業<br>*8/21-8/23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
| 八月         | 暑<br>9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8/25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頂溪國小)<br>*8/27-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br>*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br>*8/29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br>*8/29 1141 期初校務會議                                                       |
| 八月<br>/ 九月 | 1      | 31 | 1  | 2  | 3  | 4  | 5  | 6  | *9/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br>*9/1 高一二期初競試<br>*9/1 高三拍攝證件照<br>*9/3-9/4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4 17:00 前)<br>*9/4-9/5 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br>*9/5-9/8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8 17:00 前) |

## 伍、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 一、8/21 新生訓練結束後，當日晚上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屆時請高一導師提醒家長參加。
- 二、傳藝樓廁所整修案因預算核定時程較晚，整體工程將持續到下學年開學，工程期間造成不便再次請老師多包涵，如有發現工地環境問題與施工狀況請直接通報總務處。
- 三、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及付出，祝大家暑期愉快。

## 陸、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